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

代 理 人 李巧柔

相 對 人 宇翔帷幕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昌朽

代 理 人 謝生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日本院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被告法定代理人「林枝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技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